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電話：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3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40013802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1380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3802_ATTACH3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會稽國民中學辦理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推動本土教育藝文展演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2月13日桃教小字第1130122960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同年6月13日（星期 五）止，共計20場次。（閩語劇團12場、客語劇團8場）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甄選國內具有專業水準之劇團，實地到校演出。安排演出團體與學校師生互動，加強學習效果（全程以2節課為限，約70至90分鐘）。

(三)請有意願欣賞劇團演出之學校於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表（附件一）核章後e-mail至桃園市立會稽國中教務處張明山主任（電子信箱：minsamch@ms.tyc.

教務處　114/02/19 08:32
1140001251　有附件

edu.tw），彙整後另函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（申請表&成果冊）、閩語劇團-「宋江陣」介紹及客語劇團-「變蟻公」介紹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8 14:44:1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